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也没有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安徽富煌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木业”）、安徽富煌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门窗幕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富煌木业、富煌门窗幕墙公司信誉及行业前景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富煌木业、富煌门窗幕墙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为富煌木业及富煌门窗幕墙各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完海鹰

胡刘芬

吴慈生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